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202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获得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7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802.54 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751,317,394 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不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00 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为 28,934.18 万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6.94 万元和-1,038.22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 2026 年 1-6 月数据的 2 倍进行预测，则预计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3.87 万元和-2,076.44 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 202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6 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减少 20%亏损和增加 20%亏损。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等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的影响；

9、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6 年、202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度 /2026.12.31	2027 年度/202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75,131.74	275,131.74	304,065.92
假设情形（1）：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3.87	-1,593.87	-1,59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6.44	-2,076.44	-2,07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58	-0.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58	-0.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75	-0.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75	-0.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89%	-1.14%
假设情形（2）：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6 年减少 20% 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3.87	-1,275.10	-1,27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6.44	-1,661.15	-1,66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46	-0.0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46	-0.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60	-0.0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60	-0.0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16%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51%	-0.91%
假设情形（3）：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6 年增加 20% 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3.87	-1,912.65	-1,9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6.44	-2,491.72	-2,49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70	-0.0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70	-0.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91	-0.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91	-0.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74%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27%	-1.37%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同时，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在短期内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性与延续性。

内蒙古蓝宝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公司蓝宝石生产业务的产能扩充与技术迭代升级。公司深耕蓝宝石领域多年，已构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自主运营的成熟经营模式，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标准化生产流程。本次项目采用新一代长晶炉设备与改进型热场工艺，是对公司现有蓝宝石生产工艺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统筹调配技术人员、供应链资源、客户资源。

西部国产服务器集群建设项目属于公司服务器资源供给综合服务业务的产能扩充与战略升级。公司长期从事该综合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器资源、运维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过自主配置与市场化资源统筹，储备多类型服务器及多元化资源，叠加组网规划、运维保障等增值服务。本次项目聚焦国产服务器的部署与运营，是在公司现有服务器资源供给综合服务体系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充与技术升级，可高效支撑生成式 AI、大模型等业务场景。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乌兰察布的区位优势、绿电成本优势与政策红利，深度拓展京津冀地区市场，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综上所述，两个募投项目均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与拓展，并非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无关的新业务领域。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蓝宝石生产业务方面，公司深耕蓝宝石行业多年，已形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自主运营的成熟模式，积累了泡生法长晶、晶体品质管控、生产过程运维等全套技术经验，建立标准化生产流程与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拥有涵盖长晶、切割、研磨、抛光等全工序的专业技术团队与产业工人队伍，已掌握晶体生长参数调试、温场控制、成品率优化等核心生产经验，可将现有工艺迁移适配至新型长晶炉设备。本项目拟新增定员 172 人，公司可通过内部调配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保障项目投产运营的人力资源需求。

服务器资源供给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公司长期深耕该领域，已形成覆盖资源统筹、

组网规划、运维保障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配置与市场化资源统筹，储备了多类型服务器及多元化资源，积累了丰富的资源调度、设备运维、网络规划经验，能够保障大规模服务器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与高效调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与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资源调度优化、故障快速响应等增值服务。本次项目拟新增定员 5 人，公司现有运维团队可有效支撑项目建成后的规模化运营。

2、技术储备情况

蓝宝石生产业务方面，公司已在蓝宝石晶体研发制造领域形成了长期技术沉淀，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公司共拥有与蓝宝石业务相关的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本项目拟采用的泡生法蓝宝石长晶工艺，以及新炉型、新工艺的技术路线，在国内蓝宝石行业已有对应的技术成果与产业化实践。公司原有蓝宝石产线已完成大量工艺验证，可将现有工艺经验迁移适配至新型长晶炉设备。

服务器资源供给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经营积累，已形成成熟的综合服务技术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本次项目拟部署的国产服务器，与公司现有资源服务体系具备良好的技术适配性。公司可依托成熟的运维管理经验，实现对国产服务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与资源高效输出。项目采用的总体架构采用分层设计，涵盖硬件层与软件层，并同步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技术路线成熟可靠。

3、市场储备情况

蓝宝石生产业务方面，公司已经积累稳定的下游合作客户资源，同时具备持续拓展新客户的业务能力。Mini/Micro-LED 新型显示、功率半导体器件、智能穿戴、航空航天光学窗口等下游应用持续扩容，行业呈现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品质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特征。新建基地产出产品可共享公司现有客户渠道，也可面向增量市场开发新订单，具备订单承接基础。

服务器资源供给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在该服务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服务覆盖生成式 AI、工业互联网、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市场渠道。当前，各行业客户对国产 AI 算力的需求持续攀升，尤其是金

融、政务、工业等对数据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对自主可控的综合服务需求更为迫切。乌兰察布作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京津冀算力需求市场距离近、时延低，当地已落地数据中心项目的算力消纳充分、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结合当前国产算力市场的旺盛需求与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项目建成后可快速实现市场化应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具备较为充分的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后续稳健运营。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26-2028年分红回报规

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